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25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法定代理人 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因遭母親揚言殺子自殺，且母親過往常有飲酒、情緒不穩定之況，影響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考量監護人未能發揮親職保護功能，家庭照顧資源尚待評估，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0日21時15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本案介入至今，提供受安置人穩定與安全環境，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穩定，考量監護人身心狀況不穩，且目前無業，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與案親屬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43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考量案母身心狀態、親密關

01 係、經濟能力尚不穩定，為維護案主安全與權益，聲請人於  
02 113年1月2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  
03 定將受安置人予以保護安置，並經貴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4  
04 年10月22日，為維護案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5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1  
06 月22日止，俾利後續處遇安排等詞，考量相對人年幼、自我  
07 保護能力薄弱，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仍待輔導與提升，復  
08 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如逕使相對人返家，相對人恐有再  
09 受侵害之虞，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  
10 不當對待，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聲請人聲請  
11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  
13 月。

14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賴怡婷